

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》，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根据公司实际治理需要，公司拟将监事会人数从五名监事调整至三名监事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，修订的主要条款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五（5）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一（1）人，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 <p>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</p> <p>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，股东代表监事3名，职工代表监事2名。</p> <p>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，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；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，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</p>	<p>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三（3）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一（1）人，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 <p>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</p> <p>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，股东代表监事2名，职工代表监事1名。</p> <p>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，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；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，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</p>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条款不变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将于

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予以披露。

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工商备案相关事宜。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本次工商备案登记手续。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8日